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梧桐河(龙江路—南童子河)水系沟通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创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1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9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3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七、结论	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梧桐河（龙江路-南童子河）水系沟通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404-04-01-7273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	联系方式	183****582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和五星街道，棕榈路北侧，梧桐路南侧，河道范围西起南童子河、东至龙江路		
地理坐标	起点：（31°47'42.543"， 119°52'50.091"）； 终点：（31°47'2.458"， 119°54'8.96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的“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的“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永久用地 32133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文号	钟发改审[2022]23 号
总投资（万元）	8295.42	环保投资（万元）	64.1
环保投资占比（%）	0.7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办发[2021]132 号 ②规划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 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 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112 号） ③规划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p>④规划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p> <p>审批机关： /</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1]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中相关条款如下：</p> <p>“全面提升流域、区域和城市三个层次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筑牢“一江三湖五纵四横”骨干水网”；</p> <p>“统筹城市开发建设需求，按照《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年）》安排，加快完善常州市中心城区防洪除涝减灾体系，有序推进包围圈堤防达标建设、排涝能力扩容和城市水系沟通整治，实施南童子河枢纽、长沟河南枢纽、湖塘河南枢纽、淹桥浜枢纽等防洪节点工程，永武河、十里横河、东风河-团结河等河道整治”。</p> <p>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水系沟通、河道清淤及配套的驳岸景观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梧桐河与南童子河水系连通，可改善水质，提高河道防洪能力。符合《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与《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年）》中相关条款如下：</p> <p>“根据常州市中心城区骨干水系和地形特点，以现状水利工程体系和分片治理格局为基础，与中心城区“一主两副多组团”的空间布局相协调，兼顾交通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将规划区划分为六个防洪片区和其他地区，实行分片治理。1、运北片：京杭运河—丁塘港—澡港河东支—澡港河—沪宁高速公路—德胜河—京杭运河所围区域，面积179.2平方千米，涉及中心城区的中心、高新、城西三个组团”；</p> <p>“运北片分为13个排涝分片，其中城西南童子河运河片、龙江路西自排片直接自排入外河，澡港河东支老澡港片、澡港河西片自排入运北大包围一级内河，其余为抽排区……南童子河南运河片拆除后塘河先锋闸，于三八河口东侧新建先锋闸站，节制闸6米、泵站6立方米每秒；沿陈渡南路东侧延伸皇粮浜至后塘河、沿紫荆西路南侧延伸小仓浜至皇粮</p>

浜延伸段，并于中吴大道北侧皇粮浜上新建皇粮浜闸；于梧桐河入南童子河口新建梧桐河西闸”。

本项目位于城西南童子河运河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开河道、疏浚河道以及新建闸站，项目建成后将提升片区防洪排涝能力，符合《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5年）》中的规划要求。

（3）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4）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中相关条款如下：

“南区规划总面积为17.3km²，规划范围为北起京杭运河，南至常金路，东起西环二路，西至京杭运河……开发区总体形成“一带、两网、三园、四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两网：沿新运河、童子河水系及开厂空间打造生态休闲网络……规划形成“两心、五廊、多点”的绿地系统框架……五廊：沿老京杭运河、新京杭运河、南童子河、京沪铁路/沪宁城际铁路、龙城大道形成复合生态廊道，作为开发区的绿地系统……”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对照《钟楼经济开发区——南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规划水域，符合规划要求。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条款如下：

“严格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优化经济增长，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入区项目准入原则：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②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入区。③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开发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开发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不达标污染因子和特征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

“结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成果，并充分考虑开发区发展实际，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四方面，

以清单方式明确了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1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类别：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 空间管控要求： ①开发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或者基本农田的开发需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相一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2) 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SO₂ 102.194t/a、NO_x 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 86.625t/a、HCl 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远期总量：SO₂ 90.22t/a、NO_x 283.22t/a、烟粉尘 38.691t/a、VOCs 57.334t/a、HCl 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p> <p>(3) 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738.8 万 t/a、COD 369.4t/a、SS 73.88t/a、氨氮 29.55t/a、总磷 3.69t/a、总氮 88.66t/a；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1120.29 万 t/a、COD 560.15t/a、SS 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资源开发效率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²。</p>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项目施工期已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应对突发风险事故，施工结束环境风险影响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基坑明水经沉淀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施工中，提高水资源回用率。因此，本项目满足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404202200017），因此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相符。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1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8.9km	SE
2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1000米范围内	11km	W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淹城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8.9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3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总体而言，常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待以上措施实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南童子河距离梧桐河汇入口下游500米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期间（2023年11月7日、11月8日）项目所在地附近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污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

噪声设备设置围挡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当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利影响将消除，且梧桐河水系水质及生态环境将改善。因此，本项目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下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区，选址符合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施工期及运营期电力资源均由就近电网分散供电，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90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并制定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项目施工期已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应对突发风险事故，施工结束环境风险影响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基坑明水经沉淀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施工中，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因此，本项目满足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相关产业政策对照分析：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开河道、疏浚河道以及新建闸站工程，属于“二、水利 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6、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为“鼓励类”项目。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相关环保政策对照分析：

表1-3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水环境治理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水质改善。项目施工期基坑明水经沉淀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施	相符

	<p>治条例》 (2018年 修订)</p>	<p>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工中,西区施工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清运、东区施工区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等公共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属于上述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p>	
	<p>《江苏省 大气污染 防治条 例》</p>	<p>条例规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p>	<p>本工程仅涉及河道清淤及临时工程的建设,现场不设置水泥、沥青搅拌站等;限制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行车速度;施工现场采取围栏、挡风板、隔离墙、喷水或加遮盖抑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影响,且随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p>	<p>相符</p>
	<p>《关于省 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 发江苏省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调整管理 办法的通 知》(苏 政办发 [2021]3 号)</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应从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区域中补划。主要包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洪水调蓄区;(三)水源涵养区;(四)清水通道维护区;(五)重要湿地;(六)生态公益林;(七)作物、畜禽种质资源库(场、区、圃)、重要渔业水域;(八)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九)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十)生态环境受损区域经鉴定评估已按照修复方案完成修复目标的。</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相符</p>
	<p>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 境厅关于 印发《江 苏省重污 染天气建</p>	<p>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 建筑工地应加强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的密闭存放</p>	<p>本工程涉及新开河道、河道清淤、新建闸站及临时工程的建设,现场不设置水泥、沥青搅拌站等;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清淤废气,本工程合理安</p>	<p>相符</p>

<p>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3号）</p>	<p>或覆盖等管理措施，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对各类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时，应采用扬尘防治网进行覆盖。临时施工作业，要尽可能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p>	<p>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举轻放；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等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入施工区域，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工地上配备洒水车，堆料场、施工区和施工道路等地，在无雨日进行洒水，减少扬尘，缩短粉尘污染的影响时段和污染范围；施工人员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如佩带防尘口罩等；污染影响随施工结束消失。本项目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7-2022），按《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号）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48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5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和、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p>		<p>相符</p>
<p>《关于印发常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号）</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1]9号：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强化渣土车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抛撒滴漏、冒黑烟等行为。</p>		<p>相符</p>
<p>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p>	<p>根据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常污染防治攻坚指办[2022]21号）：严禁工地、道路、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扬尘污染，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p>		<p>相符</p>

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2]21号）	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立工地名单台账并定期更新。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和“第五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河道保洁、生态化治理，恢复和保持河道的自然净化和修复功能，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在符合防洪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化措施，建设生态驳岸，实施清淤疏浚，加强水系连通，促进水生态环境修复。”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水系连通，并通过实施清淤促进水生态环境修复，逐步恢复河道的自然净化和修复功能，配合一系列的驳岸景观等工程，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周围面源污染，环境效益都是显著，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相符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修建河道工程，在工程设计中应当包括主体工程 and 观测、防汛、自动控制（监控）、水文、管理用房等各类管理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明确工程管理范围。工程概算中应当包含上述工程设施的投资。在工程开工前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定土地权属。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将上述工程一并验收，并将有关资料（包括不动产权属证书）移交工程管理单位。”和“第二十二条 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泥处理等事项。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中包含信息化工程建设任务，任务包括基础数据（水利工程数据、生态环境数据等）、业务数据（泵站监控数据、节制闸监控数据等）、水文数据（雨水情数据、水位数据等）的收集，且工程概算中已包含上述工程设施的投资，项目总投资约8295.42万元，其中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预算约为13万元；本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于2022年11月28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04202200017），临时施工营地将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本项目清淤河道为梧桐河玉龙南路~茶花路段，长约830m，选择水力冲挖施工，产生淤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合理处置，用于礼嘉镇	相符

			何墅村芦塘低田复耕填土。符合《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号）</p>	<p>方案要求：做到清淤疏浚“前、中、后”全过程管理，形成工作闭环。</p> <p>（二）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p> <p>1.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p> <p>3.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p> <p>5.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在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p> <p>（三）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p> <p>1.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1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具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标径流进入附近水体。</p> <p>2.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清淤河道为梧桐河玉龙南路~茶花路段，不涉及区域水体考核断面。清淤过程采取水力冲挖半干式清淤方式，淤泥汇聚至低洼区后由管道输送至运输罐车内，实现全程封闭。西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清运、东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等公共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堆场，淤泥用于礼嘉镇何墅村芦塘低田复耕填土。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各类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符。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和五星街道，棕榈路北侧，梧桐路南侧，河道范围西起南童子河、东至龙江路。</p> <p>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梧桐河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属区域河网。在《常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有序推进包围圈堤防达标建设、排涝能力扩容和城市水系沟通整治，实施南童子河枢纽等防洪节点工程”的要求。目前，梧桐河尚未与南童子河直接连通，水体流动缓慢、河水防洪能力弱河道淤积严重，不利于城市防洪、区域除涝和城镇排水系统建设。</p> <p>为提改善河网水系水质，优化沿河生态环境，高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实现钟楼区高质量水利发展建设，常州创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8295.42 万元实施“梧桐河（龙江路-南童子河）水系沟通工程”项目。梧桐河龙江路以东段由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建成后将实现梧桐河与后塘河连通。</p> <p>项目组成及规模</p>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开河道、疏浚河道、新建闸站及其他附属设施，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道工程</td> <td>新开河道全长约 1615m，局部新建驳岸，河底高程 1.0m（吴淞高程）、河道底宽 6m、河道边坡不陡于 1: 2.0、河口宽约 20m~26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道清淤</td> <td>现状河道（玉龙南路~茶花路段）清淤，长约 830m，清淤土方 3521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闸站工程</td> <td>南童子河与梧桐河交汇处设置闸站 1 座（闸净宽 6m，双向泵 3.6m³/s）；龙江路西侧增设节制闸 1 座（净宽 8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景观工程</td> <td>面积约 81691m²。包括新建滨河步道 7895m²，健身广场 856m²、休闲广 1584m²、木平台 1177m²、景墙 2 个、拆建围墙 278m、现浇坐凳 11 个、新建廊架 1 个、新建栏杆 1577m、绿化工程 70179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桥梁工程</td> <td>钢结构人行桥位于茶花路（茶花桥）东侧，跨越梧桐河，桥位处河道蓝线宽 20m，桥梁拟采用七跨，跨径为 7+7+23+23+23+11+10m，总长 107.6m，跨越河道处跨径为 23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属工程</td> <td>主要为闸站照明、河道两岸沿线景观照明、公共厕所、体育设施等附属设施</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临时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营地</td> <td>2 处，分别位于南童子河以东（西营地）和龙江中路以西（东营地）。其中，西营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外，计划临时占地面积 1500m²，主要负责施工人员居住、办公等功能；东营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主要作为钢筋加工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冲洗池</td> <td>冲洗池位于东营地，尺寸为 10m×4m×0.3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便道</td> <td>施工便道位于新开河道段两侧红线范围内，宽 4m</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沉淀池</td> <td>2 个，分别位于西营地和东营地，尺寸均为 1.5m×2m×1.5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油池</td> <td>2 个，分别位于西营地和东营地，有效容积均为 0.6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围挡（喷淋）</td> <td>新开河道沿岸围挡长约 1600m，高 2.5m（建行党校部分围挡高 6m），均配备有喷淋装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位于西营地内，容积为 3m³</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河道工程	新开河道全长约 1615m，局部新建驳岸，河底高程 1.0m（吴淞高程）、河道底宽 6m、河道边坡不陡于 1: 2.0、河口宽约 20m~26m	河道清淤	现状河道（玉龙南路~茶花路段）清淤，长约 830m，清淤土方 3521m ³	闸站工程	南童子河与梧桐河交汇处设置闸站 1 座（闸净宽 6m，双向泵 3.6m ³ /s）；龙江路西侧增设节制闸 1 座（净宽 8m）	景观工程	面积约 81691m ² 。包括新建滨河步道 7895m ² ，健身广场 856m ² 、休闲广 1584m ² 、木平台 1177m ² 、景墙 2 个、拆建围墙 278m、现浇坐凳 11 个、新建廊架 1 个、新建栏杆 1577m、绿化工程 70179m ²	桥梁工程	钢结构人行桥位于茶花路（茶花桥）东侧，跨越梧桐河，桥位处河道蓝线宽 20m，桥梁拟采用七跨，跨径为 7+7+23+23+23+11+10m，总长 107.6m，跨越河道处跨径为 23m	附属工程	主要为闸站照明、河道两岸沿线景观照明、公共厕所、体育设施等附属设施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2 处，分别位于南童子河以东（西营地）和龙江中路以西（东营地）。其中，西营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外，计划临时占地面积 1500m ² ，主要负责施工人员居住、办公等功能；东营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主要作为钢筋加工场	汽车冲洗池	冲洗池位于东营地，尺寸为 10m×4m×0.3m	施工便道	施工便道位于新开河道段两侧红线范围内，宽 4m	环保工程	沉淀池	2 个，分别位于西营地和东营地，尺寸均为 1.5m×2m×1.5m	隔油池	2 个，分别位于西营地和东营地，有效容积均为 0.6m ³	围挡（喷淋）	新开河道沿岸围挡长约 1600m，高 2.5m（建行党校部分围挡高 6m），均配备有喷淋装置	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位于西营地内，容积为 3m ³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河道工程	新开河道全长约 1615m，局部新建驳岸，河底高程 1.0m（吴淞高程）、河道底宽 6m、河道边坡不陡于 1: 2.0、河口宽约 20m~26m																																
	河道清淤	现状河道（玉龙南路~茶花路段）清淤，长约 830m，清淤土方 3521m ³																																
	闸站工程	南童子河与梧桐河交汇处设置闸站 1 座（闸净宽 6m，双向泵 3.6m ³ /s）；龙江路西侧增设节制闸 1 座（净宽 8m）																																
	景观工程	面积约 81691m ² 。包括新建滨河步道 7895m ² ，健身广场 856m ² 、休闲广 1584m ² 、木平台 1177m ² 、景墙 2 个、拆建围墙 278m、现浇坐凳 11 个、新建廊架 1 个、新建栏杆 1577m、绿化工程 70179m ²																																
	桥梁工程	钢结构人行桥位于茶花路（茶花桥）东侧，跨越梧桐河，桥位处河道蓝线宽 20m，桥梁拟采用七跨，跨径为 7+7+23+23+23+11+10m，总长 107.6m，跨越河道处跨径为 23m																																
	附属工程	主要为闸站照明、河道两岸沿线景观照明、公共厕所、体育设施等附属设施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2 处，分别位于南童子河以东（西营地）和龙江中路以西（东营地）。其中，西营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外，计划临时占地面积 1500m ² ，主要负责施工人员居住、办公等功能；东营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主要作为钢筋加工场																																
	汽车冲洗池	冲洗池位于东营地，尺寸为 10m×4m×0.3m																																
	施工便道	施工便道位于新开河道段两侧红线范围内，宽 4m																																
环保工程	沉淀池	2 个，分别位于西营地和东营地，尺寸均为 1.5m×2m×1.5m																																
	隔油池	2 个，分别位于西营地和东营地，有效容积均为 0.6m ³																																
	围挡（喷淋）	新开河道沿岸围挡长约 1600m，高 2.5m（建行党校部分围挡高 6m），均配备有喷淋装置																																
	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位于西营地内，容积为 3m ³																																

依托工程	/	东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等公共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一) 主体工程

1.河道工程

本项目拟新开河道全长约 1615m，其中南童子河~玉龙南路西段长约 489m，现有河道长约 160m，新建河道长约 329m；玉龙南路以东~茶花路西段现有河道长 830m，淤积较为严重，无需新建河道，需开展河道清淤工程；茶花路以东至龙江路段新建河道长 1156m。

新建河道断面设计参数：

①南童子河~玉龙南路段河道断面：

设计河底高程 1.0m，河底宽 6.0m，河道边坡 1: 2.5，高程 3.1m 处设置 1.6m~4.1m 宽平台，高程 3.1m~4.8m 为生态砌块挡墙，墙后设 0.5m 宽平台，平台后缓坡衔接至规划标高。河道标准断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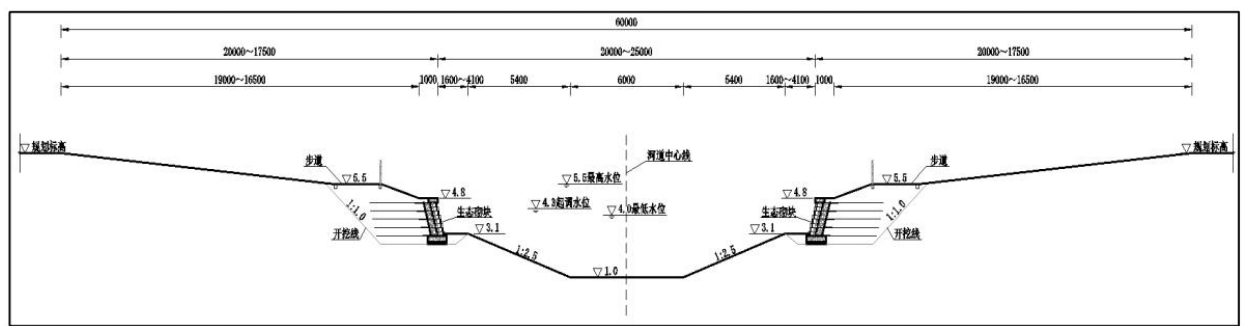


图 2-1 南童子河~玉龙南路段河道标准断面图

②牡丹路~月季路段河道断面：

该段河道北岸受建行党校与翰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限制，采用生态叠块挡墙。于高程 2.9m 处设置 2.0m 宽平台，高程 2.9m~5.6m 为生态砌块挡墙，墙后设景观步道，步道外侧拆建建行党校围墙；南岸于高程 4.1m 处设置 0~1.5m 宽平台后缓坡衔接至规划标高。设计河底高程 1.0m，河道底宽 5.0m，河道边坡 12.0，河道断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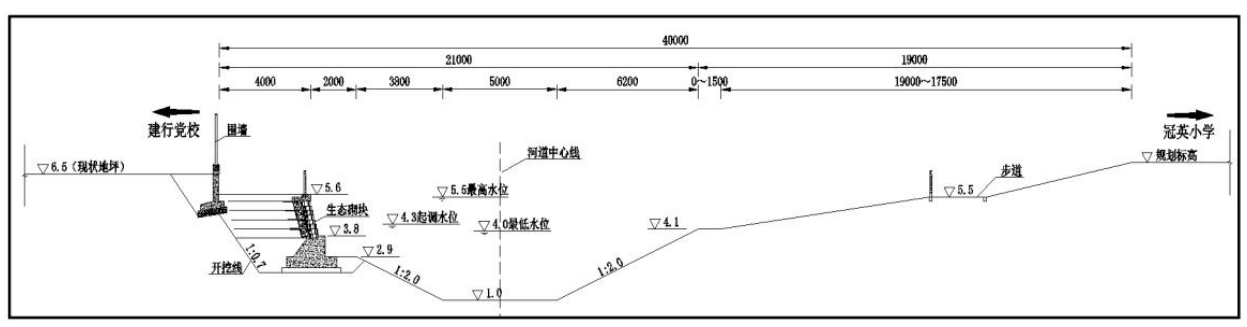


图 2-2 牡丹路~月季路段河道标准断面图

③茶花路~牡丹路、月季路~龙江中路断面：

综合考虑两岸场地较为开阔、景观亲水效果等因素，本段采用斜坡入水的形式。设计河底高程 1.0m，河底宽 6.0m，河道边坡约 1: 2.0，于高程 4.1m 处设置 1m~4m 宽平台，平台后缓坡衔接至规划标高。河道断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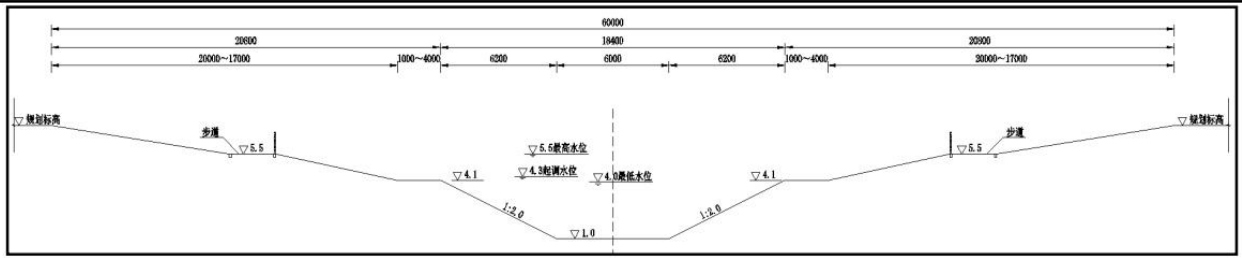


图 2-3 茶花路~牡丹路、月季路~龙江中路河道标准断面图

现有河道清淤方案：

本项目清淤的范围全长约 830m，清淤土方约 3521m³，选择水力冲挖施工。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堆场，产生淤泥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合理处置，用于礼嘉镇何墅村芦塘低田复耕填土。

2. 闸站工程

南童子河与梧桐河交汇处设置闸站 1 座（闸净宽 6m，双向泵 6m³/s）；龙江路西侧增设节制闸 1 座（净宽 8m）。

西闸站设计参数：

闸站工程主要节制闸与泵站组成，采用集中紧凑型的“合建”布置方案。节制闸与泵站并列，节制闸北侧紧邻泵站、南侧靠岸布置，节制闸和泵站共用一块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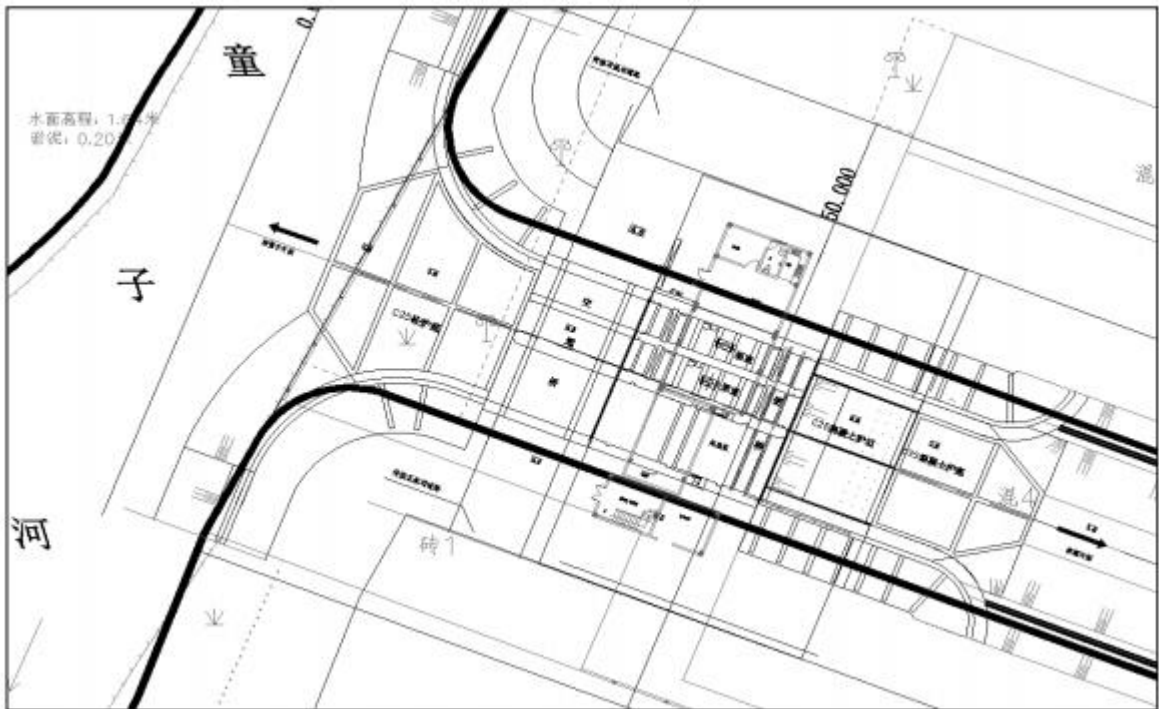


图 2-4 梧桐河西闸站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节制闸主要由闸室结构、内外河翼培(南童子河侧为外河侧，梧桐河侧为内河侧，下同)、消力池、护底等组成。节制闸单孔净宽为 6m 闸室为开敞式的钢筋混凝土整体坞式结构，顺水流方向长度为 16m，闸底板面高程为 1.0m，门槛顶面高程 1.3m；采用钢结构平面升卧门，上设启闭机房；内、外河侧消力池长均为 10m，消力池后设现流础护底。闸站活水运行模式是：通过闸、泵将梧桐河水位降至 3.2m，再将水位由 3.2m 蓄到保水水位。闸门开启高度不大于 0.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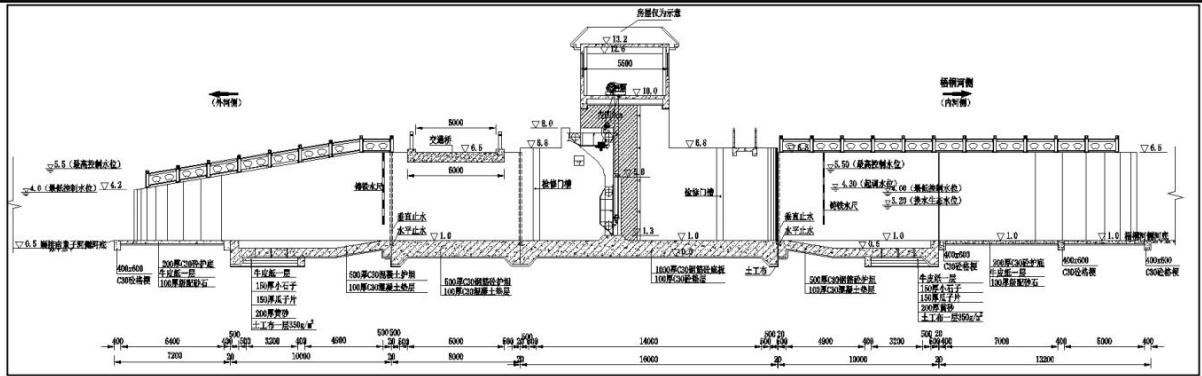


图 2-5 西节制闸纵向剖视图

泵站土建工程包括：站身结构以及内外河翼墙、护底等。泵站南侧紧邻节制闸、北侧靠岸布置。泵站共布置 2 台套机组泵型号为 800ZLB-125，+0°运行，单机流量 1.8m³/s，单机功率 95KW；垂直水流向机组中心距 3.8m，长 16m。水泵叶轮中心安装高程 2.18m，底板面高程 1.0m，厚 1.0m。泵站进水侧布置拦污栅及铸铁闸门。内、外河侧设 C30 钢筋铺盖，厚 0.5m，面高程 0.5m，钢筋铺盖后半段 4.2m 范围内设梅花形冒水孔间距 1.0m，下设牛皮纸一层，小石子层 15cm、瓜子片 15cm、黄砂 20cm 及 350g/m² 土工布一层；池厚度 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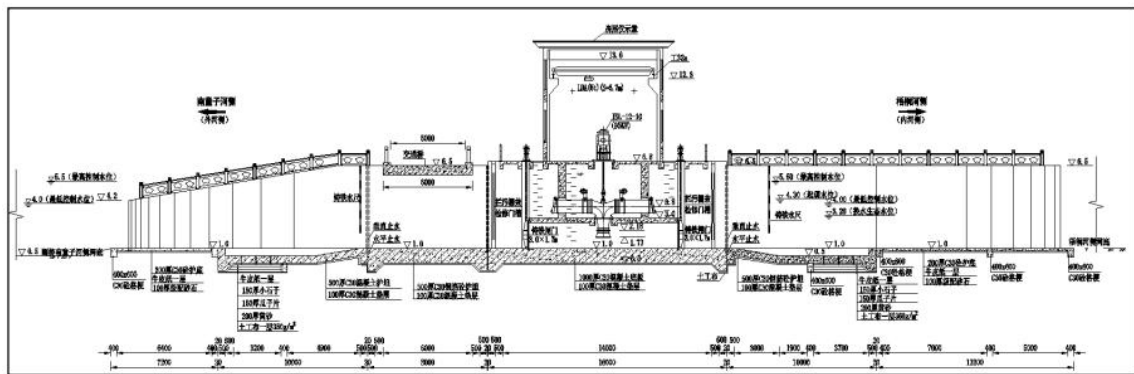


图 2-6 泵站纵向剖视图

东闸设计：

梧桐河东闸位于龙江中路西侧，位于南童子河南运河片高低片分界处，主要起挡水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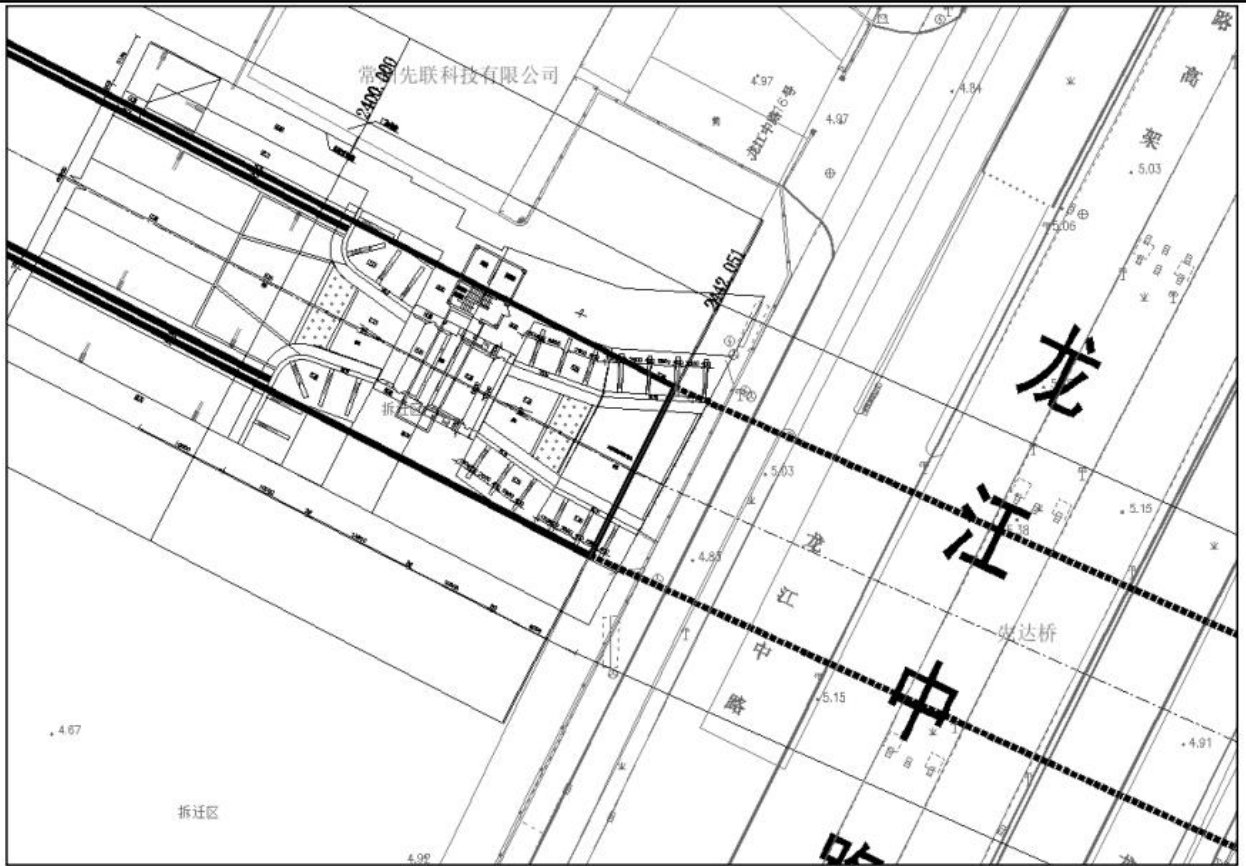


图 2-7 梧桐河东闸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节制闸由闸室段、内外河翼墙(梧桐河侧为外河侧，龙江中路先达桥侧为内河侧)、组成，根据节制闸紧邻布置的结构衔接和防渗布置需要，闸室长 12.0m。节制闸为 C30 钢筋混凝土整体式框架结构，闸室净宽 8.0m；闸底板厚为 1.0m，面高程为 1.0m。新建衔接护岸上限高程为 6.5m，下限为 1.0m，采用钢筋混凝土扶臂式挡土墙结构，墙后根据现状地形衔接至规划地坪。梧桐河东闸运行模式是：闸门平时处于关闭状态，开闸时平水启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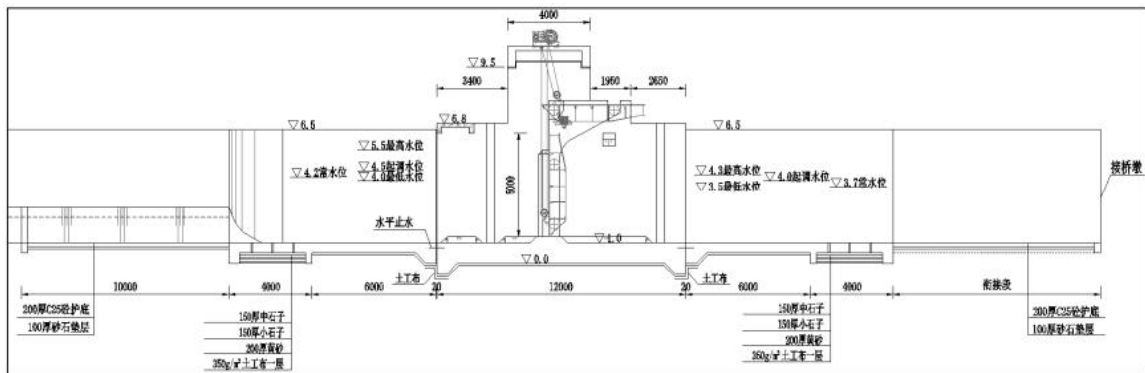


图 2-8 东闸纵向剖视图

3.桥梁工程

本项目新建钢结构人行桥 1 座，位于茶花路（茶花桥）东侧，跨越梧桐河，桥位处河道蓝线宽 20m。桥梁采用七跨等截面钢连续梁桥，跨径为 7+7+23+23+23+11+10m，全长 107.6m，主桥全宽 3.3m/5.1m，

踏步总宽 1.8m。桥位平面为圆曲线型，曲线半径为 20.723m，主梁纵断面为平直线。

4.景观工程

本项目景观工程设计范围为童子河与龙江路之间未开发的梧桐河两岸绿地，其中跨越玉龙路至茶花路段已经滨河绿化带。景观设计总面积为 85400m²，配套景观设施建筑两处，公共厕所两处。

(二)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一般包括施工人员办公生活区、建筑材料堆放地等，布置在拟建项目的规划占地外或临时占用未开工地块。原则上营地办公区需与施工区分开，建设项目施工不能影响职工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因此，本项目设置施工营地两处，分别位于南童子河以东（西营地）和龙江中路以西（东营地）。西营地用于施工人员居住办公，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外，届时将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计划临时占地面积 1500m²，营地内统一布置公共厕所和浴室及一定数量的洗漱台，厕所配置水箱定时冲水，配置防臭设施，化粪池暗埋。东营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临时占用未开工地块，用于钢筋加工。

(三) 土石方平衡表

表 2-2 本工程土石方平衡估算表（单位：m³）

类别	工程量	挖方	填方	弃方
新建河道	1615m	195912	28507	167405
河道清淤	830m	3521	0	3521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总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和五星街道，棕榈路北侧，梧桐路南侧，河道范围西起南童子河、东至龙江路。河道总体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2445m，闸站工程位于东西两端，其中玉龙南路~茶花路段为现状河道。

2、施工布置情况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及工程内容，本项目可分为东区、中区、西区三块区域。

西区：为南童子河~玉龙南路段，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开河道和新建西闸站，出入口位于棕榈路北侧。其中西闸站位于南童子河东侧；施工营地位于南童子河东侧河道红线外，届时将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主要作为生活办公区，并设有化粪池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河道沿线两侧设置施工便道。

中区：为玉龙南路~茶花路段，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出入口位于玉龙南路东侧。

东区：为茶花路~龙江中路段，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开河道、新建人行桥和新建东闸，出入口位于梧桐路南侧。钢结构人行桥位于茶花路（茶花桥）东侧，东闸位于龙江中路西侧；施工营地位于龙江中路西侧河道红线内，主要为钢筋加工场；河道两侧沿线设置施工便道。

施工方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河道工程和闸站工程，河道工程包括新开河道、河道清淤、桥梁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闸站工程包括西闸站和东闸建设。本项目优先同时进行东区和西区的新开河道工程施工，待河道开挖完成后，再开展中区的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全部施工完成后拆除围堰，实现全线水系贯通。

详细施工流程如下：

一、河道工程施工工艺

①新开河道

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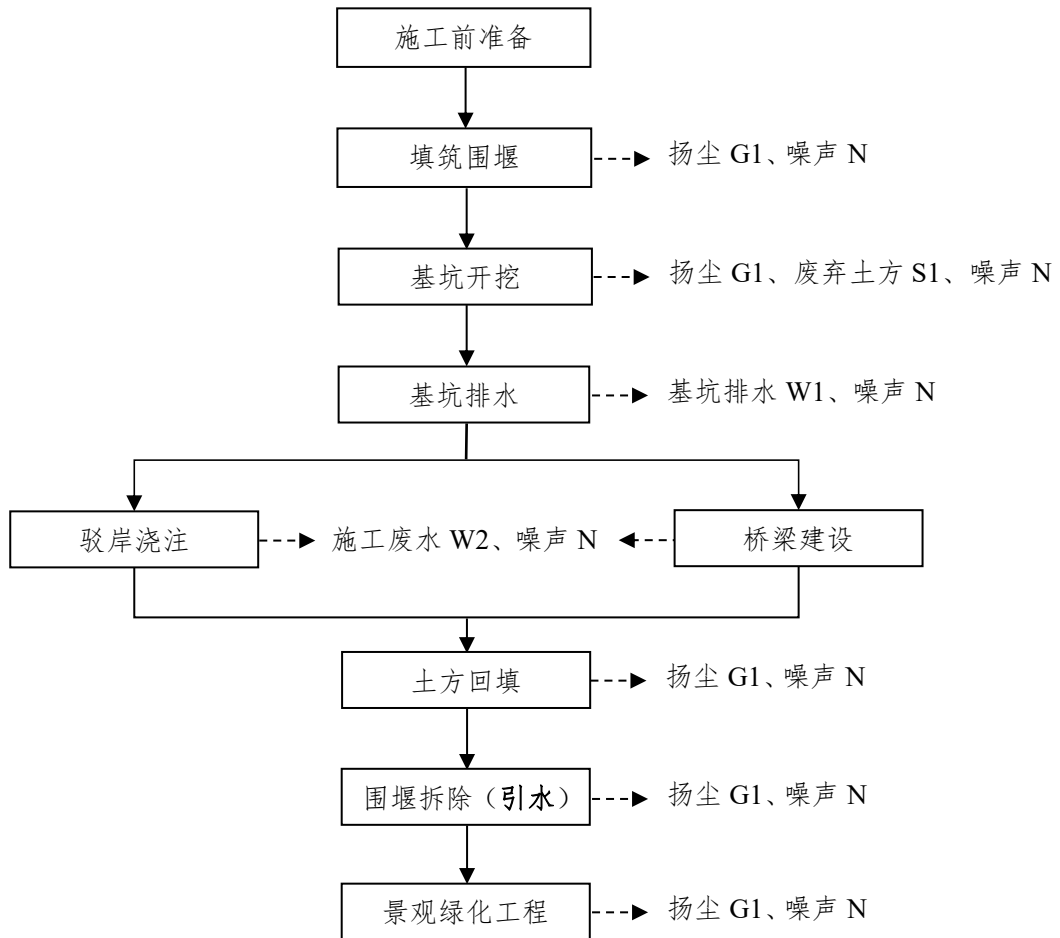


图2-9 拟建项目新开河道工艺流程示意图

(1) 填筑围堰：设置施工围堰，先用振动压桩机打内、外侧槽钢桩，然后在河水位以上部位安些水平围檩与对拉杆，最后钢板桩中间填土压实。

(2) 基坑开挖：基坑土方采用挖掘机结合推土机施工，保护层土方采用人工开挖，弃土日产日清，不设置临时堆土场。

(3) 基坑排水：基坑要求保持干燥，及时排除河水、地下水和雨水。

(4) 驳岸浇筑：南童子河~玉龙南路段采用生态叠块挡墙；玉龙南路~茶花路段维持现状，沿岸绿化提升；牡丹路~月季路段北岸采用生态叠块护岸，南岸采用土质边坡，草坡入水的形式；茶花路~牡丹路、月季路~龙江中路段两岸采用土质边坡，草坡入水的形式。

(5) 桥梁建设：拟采用七跨，跨径为7+7+23+23+23+11+10m，总长107.6m，跨越河道处跨径为23m。上部装配式部分预应力砼连续箱梁采用集中预制现场吊装施工，下部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施工。

(5) 土方回填：施工前先做碾压试验，确定最优含水率和合理的压实遍数。施工时分层铺设，每层厚度宜为 30cm，用推土机平整和修坡，边坡还需用蛙式打夯机夯实。

(6) 围堰拆除：先向围堰内灌水至与外河水位相平。先开断上游横向围堰，再开通下游横向围堰，最后拆除纵向围堰。围堰断面拆除时，如有钢板桩，则先用振动锤打拔钢板桩，剩余土方用挖泥机船清除。

(7) 景观绿化工程：以“打造绿色生态景观长廊，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建设内容包括文化休闲绿廊、城市阳台、公厕和园林绿化。

②河道清淤

玉龙南路~茶花路段进行现有河道生态清淤，清淤河段长 830m，清淤量约 3521m³。

清淤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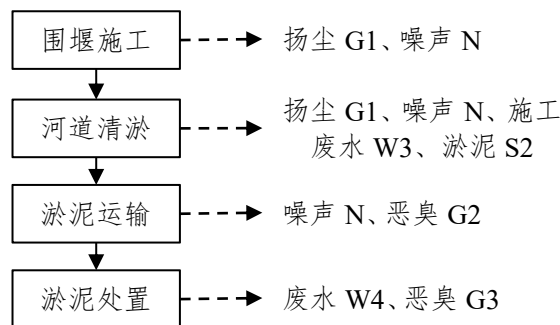


图 2-10 河道清淤施工工艺图

(1) 围堰施工：在玉龙南路路孟骆桥西侧设置围堰隔离河水，使用排水泵将围堰内部水全部排入新开河道。

(2) 河道清淤：清淤河道排干后选择水力冲挖施工，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将底泥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通过泥浆泵汇集到事先设置好的低洼区。

水力冲挖施工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清淤长度 830m，干河施工围堰工程量不大；水力冲挖具有机具简单，输送方便，施工成本低的优势；排干清淤可直观观察施工状况，易于保证清淤质量，也容易应对清淤对象中含有大型、复杂垃圾的情况。

(3) 淤泥运输：清淤全线由泥浆泵吸取、管道输送。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堆场，河道疏浚底泥本身只有微弱气味，在存放一段时间后气味会有所加重。本项目淤泥汇聚至低洼区后将直接抽送至岸上的运输罐车内，恶臭程度总体较小，影响范围有限。

(4) 淤泥处置：建设单位作为淤泥处置的主体责任，委托施工单位合理处置，本项目清淤淤泥用于礼嘉镇何墅村芦塘低田复耕填土。

二、闸站工程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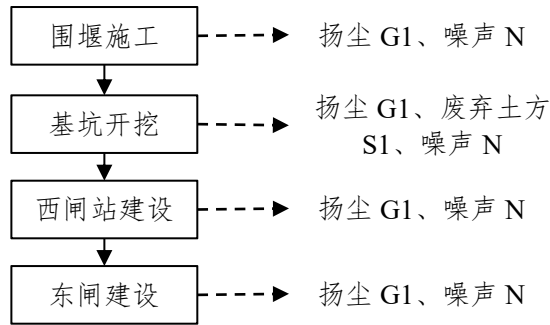


图 2-11 闸站工程施工工艺图

(1) 围堰施工：在新建闸站附近设置围堰，防止施工废水外流。

(2) 基坑开挖：采用机械开挖，弃土日产日清。

(3) 西闸站建设：梧桐河西闸站位于南童子河东侧，由节制闸和泵站组成，节制闸包括闸门、闸室、翼墙、内外河消力池、内外河护底的建设，泵站包括站身、外河翼墙、护底的建设。

(4) 东闸建设：梧桐河东闸位于龙江中路西侧，位于南童子河南运河片高低片分界处，主要起挡水作用，东闸仅设置节制闸 1 座。

三、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项目施工人数约 50 人，施工阶段工作时间为上午 6~12 时，下午 14~22 时，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施工，如特殊情况确需施工应取得相关部门夜间生产许可证。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 12 月竣工，建设周期约 12 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主体功能区划</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的通知》（常政发[2015]192号）：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划分优化提升区域、适度发展区域、重点拓展区域、限制开发区域，重要功能生态区作为禁止开发区域。优化提升区域是经济比较发达，人口较为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问题凸显，应该优化进行工业、服务业和城镇开发的城镇化地区。</p> <p>项目位于常州钟楼区，周围无自然保护景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化提升区域。</p>								
	<p>二、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情况见下表：</p>								
	<p>表3-1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p>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1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8.9km	SE	
		2	新孟河（钟楼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两侧1000米范围内	11km	W	
		<p>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淹城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8.9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三、环境质量现状</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11月8日对南童子河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p>							
		<p>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南童子河	梧桐河与南童子河交界处	浓度范围	7.2	15~18	26~32	0.606~0.779	0.15~0.17	0.02~0.03
			平均浓度	/	16.67	28.33	0.686	0.16	0.025

	W1	污染指数	/	0.83	/	0.686	0.8	0.5
		超标率%	/	0	/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	1	0.2	0.05

监测结果表明，南童子河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3。

表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	达标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	达标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	/	80	/	/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	达标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	达标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	75	/	/

2022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因此总体而言，常州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②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方案要求一是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金属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二是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VOCs综合管理平台，加

快完善 VOCs 清单。三是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四是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五是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待以上措施实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3、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在施工范围四周一共布设 8 个监测点位，对工程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2023.11.7		2023.11.8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家塘	55	49	53	4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 类,昼间≤60dB,夜间 ≤50dB
2#	梧桐香郡花园	55	48	55	49	
3#	梧桐苑	56	49	56	47	
4#	常州市北港中心幼儿园	51	48	54	48	
5#	建行党校	49	47	53	47	
6#	雨润城	57	49	46	45	
7#	谈家塘	54	47	50	48	
8#	蒋家塘	52	48	50	4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展监测。玉龙南路~茶花路段现有梧桐河底泥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3-5。

表3-5 表层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T1
pH	无量纲	/	7.69
汞	mg/kg	3.4	0.15
砷	mg/kg	25	4.84
镉	mg/kg	0.6	0.46
铬	mg/kg	250	50
铅	mg/kg	170	18
铜	mg/kg	100	36
镍	mg/kg	190	38
锌	mg/kg	300	174

T1 点位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标准，底泥环境质量良好。


	<p>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1、陆生生态环境</p> <p>由于评价区内人为活动较为频繁，该区域原生植被几乎消失。目前，评价范围及周边只存在一些次生植被及人工植被类型。该区域兽类和大型哺乳类野生动物活动稀少。区内分布的哺乳类动物主要以小型兽类为主，如鼠类、野兔等，以啮齿类、翼手类、食虫类等构成暖温带动物种群。主要的两栖爬行类动物有白条锦蛇、红点锦蛇、多疣壁虎、泽蛙等。本次调查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重点保护动物。</p> <p>2、水生生态环境</p> <p>经查阅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涉及河道，水生生物主要为一些常见的浮游生物、鱼虾类，且河道治理对水环境有积极作用，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和植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历史影像资料并结合走访调查情况，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原主要为农田和企业。目前仅有位于南童子河东侧的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家企业尚未拆除，该企业主要从事电机研发生产。在后续办理厂房拆迁和地块移交手续时，有关部门需对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地块的土壤现状进行调查。</p> <p>目前，梧桐河与南童子河还未直接连通，不利于河道防洪排涝；水体流动性低使得自我修复功能差，梧桐河西端水体受农业面源污染，水质较差，不利于保护水环境和维护生物多样性；河道两侧护岸草地退化使得水土流失现象严重，加剧了河道泥沙淤积与污染的程度。</p> <p>地块现状影像资料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1 梧桐河西端现状图</p>



图 3-2 梧桐河两岸草地现状图

本项目的实施将梧桐河与南童子河水系进行沟通，水体流动性将明显提升，河流水质将明显改善；河道淤泥清除和闸站建设将有效提高水体防洪能力；同时，驳岸工程的建设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两岸绿化建成后，河道景观质量将大幅提升。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区划
南童子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对象	声环境功能类别
项家塘	N	54	381	居民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梧桐香郡花园	N	24	1782	居民	
梧桐苑	S	24	4131	居民	
常州市北港中心幼儿园	S	74	50	学校	
建行党校	N	10	500	学校	
雨润城	S	174	432	居民	
谈家塘	N	33	360	居民	
蒋家塘	E	87	210	居民	

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清淤工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项家塘	WN	325	381	居民	二类区
梧桐香郡花园	N	24	1782	居民	二类区
梧桐苑	S	24	4131	居民	二类区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常州市北港中心 幼儿园	S	74	50	学校	二类区
建行党校	EN	260	500	学校	二类区
雨润城	ES	460	432	居民	二类区
美兰花园	N	240	2373	居民	二类区
宝龙国际花园	N	270	2070	居民	二类区
桃李东方	WS	320	3600	居民	二类区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	方位	距离(km)	保护级别
陆生生物	工程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内的各种植物、动物等			/
水生生物	连通河道及清淤河道中各种鱼类、藻类等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南童子河、梧桐河不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内，为北塘河支流，根据环办[2003]436号，未划定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按III类标准执行，因此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分类项	III类水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
COD	≤20	
NH ₃ -N	≤1	

评价标准

TP	≤0.2	标准
TN	≤1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声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河底淤泥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

表 3-13 底泥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0.3	0.3	0.3	0.6
2	汞	1.3	1.8	2.4	3.4
3	砷	40	40	30	25
4	铅	70	90	120	170
5	铬	150	150	200	250
6	铜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期产生 TSP、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清淤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TSP ^a	0.5	按标准 5.2 节 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0.08		
SO ₂	0.4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NO _x	0.12		
NH ₃	1.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

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设置有施工营地，施工期西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清运、东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等公共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周边水体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制（mg/L）
pH（无量纲）		6-9
COD	郑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70

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NH ₃ -N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TP	0.5	
	TN	12（15）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施工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于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3-17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染物限值	
	车辆冲洗	建筑施工
pH	6.0-9.0	6.0-9.0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NTU	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0
氨氮	5	8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值见下表：

表3-1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各场界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河流水环境整治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仅在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固废污染物和少量施工场地扬尘、淤泥恶臭及机械设备尾气，当施工结束后，将不再产生和排放相关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梧桐河（龙江路-南童子河）水系沟通工程包括河道工程、闸站工程、景观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其中河道、桥梁、闸站建设对环境有一定影响，本次环评重点分析河道、桥梁、闸站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①基坑明水

本项目基坑明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排水沟、截水沟汇集至积水坑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冲洗。

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砂石料清洗废水以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产生的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经油水分离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下一轮次的砂石料冲洗和车辆机械的冲洗。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施工营地，西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清运，东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等公共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道路扬尘

引起道路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与车辆行驶速度、载重量、轮胎与路面的接触面积、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本工程所用的原料将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输过程中如果遮盖不严密，所起的扬尘将影响到运输道路两侧的居民，特别是大风天气，这种影响将更严重。因此在运输过程中要严密遮盖，防止大风扬尘。

②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类比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相关施工场地周围的实测结果，随地面风速，开挖土方和弃土的湿度而发生较大变化。在干燥和风速较大的天气情况下，施工现场近地面粉尘浓度将会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日平均值 $0.3\text{mg}/\text{m}^3$ 的 1~40 倍，污染较严重。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措施，扬尘会对周围区域产生影响。尤其是在雨水偏少的时期，扬尘现象较为突出。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

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成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起尘环节为土方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以及外在条件影响较大，本次环评对其产生量不作定量评述。

③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船舶、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尾气，还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所需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施工船舶、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含 NO_x、SO₂、CO 等的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 1 升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 NO_x 9g, SO₂ 3.24g, CO 27g。由于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清淤恶臭

本工程对河道底泥进行清淤疏浚，清淤量 3521 m³，本项目河道清淤采用水力冲挖的方式，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淤泥堆场，淤泥挖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恶臭，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清淤河道。

含有机物腐殖的污染底泥在清淤过程中，释放出恶臭气体（主要是氨、硫化氢），其恶臭强度一般为 1~2 级，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在 30m 左右。有风时，下风向可能受影响范围略大一点。本评价采用类比的方法，类比《长荡湖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三期清淤工程，本项目清淤河道氨、硫化氢源强分别取 0.00125kg/h 和 0.00014kg/h。

表 4-1 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对应关系

臭气强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感觉强度描述
0	10	无臭
1	23	稍微感觉到臭味
2	51	可辨识臭味
3	117	明显臭味
4	265	恶臭
5	600	强烈的恶臭

表 4-2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臭气度响应关系

恶臭污染物名称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H ₂ S (mg/m ³)	0.00076	0.0091	0.0304	0.0913	0.3042	1.0649	12.1699
NH ₃ (mg/m ³)	0.076	0.4562	0.7603	1.5206	3.8014	7.6029	30.4114

表 4-3 臭味强度影响距离分析表

距离	臭气感觉强度	级别
河道处	有较明显臭味	3 级
河道外 30m	轻微	2 级
河道外 50m	极微	1 级
河道外 80m	无	0 级

由上表可知，清淤产生的恶臭气在岸边 50m 已经很微小，在岸边 80m 处无影响，距离河道最近的敏感点为梧桐香郡花园（约 24m）和梧桐苑（约 24m），位于河道清淤沿岸，对梧桐香郡花园和梧桐苑有影响的清淤河段长度约为 830m。为减轻清淤期间恶臭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方将采取缩短该河道清淤工期，避开休息日时间段进行施工，选择天气晴朗、大气流通条件好且敏感点处于上风向时集中施工，加强施工期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以及施工时喷洒臭气抑制剂等措施。在落实以上措施后，清淤过程臭气对附近敏感点梧桐香郡花园和梧桐苑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微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施工过程的各个阶段，依据项目特征，整个施工过程采用的施工机械相对较多且分散，不同阶段的噪声特性不同。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挖掘机等，常见施工噪声源见下表：

表 4-4 施工机械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ro=5m)
1	运输车辆	85
2	挖掘机	85
3	蛙式打夯机	85
4	打桩机	90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场地清理、恢复产生的建筑垃圾，新开河道、驳岸施工产生的弃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在施工阶段，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按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清运。

②弃方

本项目不设置临时堆土场，弃土日产日清，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³

类别	工程量	挖方	填方	弃方
新建河道	1615m	195912	28507	167405
河道清淤	830m	3521	0	3521

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1kg计算，估算施工人员50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50kg，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水土保持

常州市受季风影响显著，降水与气温相应同步升降。夏季气温最高，梅雨、暴雨、台风带来的降水量最多；秋季和冬季气温下降，降水量也随之显著减少。降雨和台风对施工过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较大，由于本项目土石方的开挖在秋冬季节进行，避开了雨季及台风季，同时设置排水措施，降低施工期水土流失的影响。施工完成后要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绿化复植，以改善、恢复场区的生态环境。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经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①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河湖整治工程，施工过程中破坏水生环境，造成水生生物量的减少，项目范围内无需保护的动植物、三场、洄游通道等关键目标，水体中的物种均为常见种类，清除掉的大部分浮游动植物对河水水质的改善是有利的。并且工程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水体整治的结束，水体变清，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本项目造成水生生态影响相对较弱。

②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有临时性的施工占地，会占用一定量的空地，地表植被将受到损失。建筑材料

	<p>运输作业中，地表植被将受到损失，施工现场还将产生噪声、扬尘，破坏景观。本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便道及施工营地等需增加新的临时占地范围，用地现状均为闲杂空地，临时占地结束后，应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植被恢复采用草、灌木结合，尽量恢复到开工前的状况。植被恢复的初期植被类型以草本为主，可根据实际情况播撒当地适宜生长的草籽，并定期喷水灌溉，另外为使草皮尽快生长，可在水中加适量化肥，第一步首先使草系得到恢复。随着时间的推移，可逐步增加灌木的数量。用草本植物作为先锋植物，草灌结合，使恢复区更接近周边地区，并融入当地物种组合，促进植被尽快恢复，使景观更加优美。</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对水域、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7) 环境风险</p> <p>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①泥浆泄漏事故，施工泥浆输送管道发生破裂而产生的泥浆大量泄漏的事故。②溢油事故，运输设备发生油箱破裂而造成的油类泄漏事故。事故一旦发生会对河道，建设地土壤及地下水以及周边水系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影响为短期的，随施工结束环境风险影响随之消失。</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建成后，梧桐河（龙江路-南童子河）水系水体环境及沿河周边景观将得到改善，运营期间无工作人员，无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产生，对区域环境无不利影响。</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1、环境制约因素</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工程距离最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淹城森林公园 8.9km，项目不在淹城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p> <p>2、环境影响程度</p> <p>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短期的噪声、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具备环境合理性。</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水</p> <p>①基坑明水</p> <p>本项目分别在新开河道区域即南童子河东侧和茶花路东侧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基坑明水经排水沟、截水沟汇集至积水坑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p> <p>②施工废水</p> <p>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下一轮次的砂石料冲洗，或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冲洗；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集水池中，再次回用于车辆机械的冲洗，无施工废水外排。</p> <p>施工材料需集中于堆放物料堆场且远离水体，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建筑材料，以免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造成污染。</p> <p>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设有施工营地，西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清运，东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等公共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废气</p> <p>①扬尘</p> <p>按《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9]27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 203-2016）等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具体如下：</p> <p>a.粉料、砂料在装卸、使用、运输、临时存放等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减少扬尘。建设工地的水泥、砂和石灰等易洒落的散装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p> <p>b.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p> <p>c.土方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p> <p>d.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1.8m；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p> <p>e.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p>

滴漏，造成扬尘污染。

f.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建设现场搅拌站。

g.根据《关于开展常州市建筑施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常住建[2020]265号）》。建设方应满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

②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另外，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选用清洁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③沥青摊铺烟气

施工场地为主城区，项目应采用商品沥青混合料，严禁在施工现场设置灰土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此外，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环境的影响。

（3）噪声

①施工噪声是短期行为，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如因需连续作业必须在夜间施工的，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在利用现有的道路用于运输施工物资时，应调整施工物资的运输时间，尽量把运输时间放在白天，减少对运输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此外，在途径村镇、学校和医院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②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加强对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降低其辐射声级。优化施工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

③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拟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④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非敏感时段，同时尽量控制多高噪声源同时进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的特种垃圾管理站统一处理。

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严格按照《常州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处理，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由市政部门统一调配处置。由于常州市市政工程每年需要大量土石方填筑路基，本项目的土方品质良好，符合路基用途要求，因此本项目土石方出路合理。

清淤淤泥由泥浆泵直接抽送至岸上的运输罐车内，由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合理处置，用于礼嘉镇何墅村芦塘低田复耕填土。嘉镇何墅村现有两个河塘：1号河塘长 45m 宽 40m 深 5m，可消纳淤泥 9000m³；2号河塘长 40m 宽 35m 深 4.5m，可消纳淤泥 6000m³。本项目清淤淤泥约 3521m³，在河塘消纳能力范围内，因此淤泥出路合理。



图5-1 嘉镇何墅村1号河塘



图5-2 嘉镇何墅村2号河塘

隔油池和沉淀池的废油泥产生量较少，工程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居民生活无直接影响。

(5) 生态保护措施

①合理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多利用现有道路运输，严格将物料堆场、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于临时占地，首先实施表层耕土的剥离并集中收集，待工程结束后尽快完成场地清理，并进行表层耕土回填、植被恢复，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

②在工程施工时严禁将开挖的土石方倒入河道中，在离河道较近的施工区域，必要时在临河一侧修建临时性的拦挡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防护，避免或减少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对水体的不利影响。

③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植被；尽量减少开挖量，回填应按原土的土层顺序进行。

④施工结束后，拆除围堰并用作表层土复填，然后采用补植乔木、铺设草坪等多种方式对施工临时占地及堆场进行绿化补偿；在中投放常见淡水鱼苗，种植水生植物等，恢复河道生物种群数量。

(6) 环境监测计划

本工程施工期全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主要为河道开挖及运输环节等产生的扬尘、施工噪声以及河道沟通后断面水质等的监测。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0)等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视施工阶段合理安排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TSP、PM ₁₀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沟通后断面水质	南童子河现状调查断面	S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梧桐河水体环境及沿河周边景观将得到改善，运营期间无工作人员，无废水、废气及固废产生。

西侧闸站根据内外河水位流量进行调控，当内河水位高于外河时需开启闸门放水，闸门开关过程中有噪声产生，但持续时间较短，单次开合时间仅为 30 分钟；当内河需补水换水时，开启水泵将外河水引入内河，水泵选用 800ZLB-125 立式双向轴流泵，单泵流量 1.8m³/s，功率 95KW，水泵禁止夜间开关（22：00~6：00），经泵房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295.42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约 64.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7%。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梧桐河（龙江路-南童子河）水系沟通工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具、动力设备、运输车辆等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先进设备；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管理等	达标排放	/	施工期实施
废气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施工机具尾气、淤泥恶臭	定期洒水抑尘，覆盖防尘网，运输材料的车辆覆盖，料场远离居民点并遮盖等措施，且设置临时围挡及覆盖措施；出入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加强管理等；清淤河段用围挡挡住、种植绿化	减轻影响	4.5	施工期实施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SS、石油类	西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清运、东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等公共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于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	减轻影响	2.8	施工期实施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淤泥	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	无害化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6.8	施工期实施
			生活垃圾	设立垃圾临时堆放点，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化管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隔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态环境	施工占地、永久占地		生态破坏、水土流失	合理选址选线，耕地占补平衡；加强施工期工程监理和施工队伍管理；在工程施工时严禁将开挖的土石方倒入河道中，在离河道较近的施工区域，必要时在临河一侧修建临时性的拦挡设施；对破坏	满足要求	35	施工期实施

环保投资

		的植被及时进行恢复			
	环境管理与监测	加强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管理，监控环境影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3.5	施工期实施
	其他预留费用	应对突发情况		5	施工期实施
环保验收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6.5	正式运营前
总计				64.1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生态环境	合理选址选线，耕地占补平衡；加强施工期环境工程监理和施工队伍管理；在工程施工时严禁将开挖的土石方倒入河道中，在离河道较近的施工区域，必要时在临河一侧修建临时性的拦挡设施；对破坏的植被及时进行恢复。	落实相关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	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	落实相关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小
地表水环境	西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外清运、东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等公共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于洒水抑尘、车辆清洗等；在工程施工时严禁将开挖的土石方倒入河道中，在离河道较近的施工区域，必要时在临河一侧修建临时性的拦挡设施。	落实相关措施，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对沿线设施污水监测，如果公路跨越的水体功能在环评至试运营期间发生变化，应增加路面、桥面径流水收集及危险品事故处理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先进设备；设置围挡；加强施工管理等。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监测计划及资金是否落实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定期洒水抑尘，覆盖防尘网，运输材料的车辆覆盖，料场远离居民点并遮盖等措施，且设置临时围挡及覆盖措施；出入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加强管理等；清淤河段用围挡挡住、种植绿化，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	按《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09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号）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	/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淤泥由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采用罐车，全程密闭；工程弃土当天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无乱丢乱弃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遵守安全作业规则，防止发生事故；落实相关应急计划培训职责，对事故性或操作性溢漏事故，最快作出反应（报告、控制、清除及要求救援措施）；设置标识、防撞栏等；采用新设备施工，配备技术成熟的操作人员施工等；施工队伍必须有紧急事故处理组织和准备，一旦发现事故预兆或事故，应当迅速采取缓解和赔偿等善后措施，控制事故危害范围和程度。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地表植被、林木、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以防进一步水土流失和生态损害事故的进一步发生。	/	作业人员在规定的区域内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动车辆、设备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做好日常巡查、检查、监测。及时发现各类病害征兆，及时维修处理，避免发生损坏、坍塌等情况；未完全处理前，设置警示标志标牌，采取临时措施。在雷雨天气、汛期、台风天等恶劣天气时加强安全巡检，做好相关防范准备。	/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监测。	落实监测要求。	工程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等相关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产生，施工期结束，污染影响基本消失。本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周边环境，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 附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附件 3 项目工程设计批复
- 附件 4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选址意见书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9 淤泥处置协议
- 附件 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概况图
- 附图 5 常州市钟楼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附图 6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附图 7 常州市“十四五”国省考断面分布图